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8年3月9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此提交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和第 2375(2017)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2018年3月9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越南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371(2017)号和2375(2017)号决议情况报告

越南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371(2017)号决议第18段和第2375(2017)号决议第19段，就越南为执行这两份决议而采取的措施提交报告如下。

1. 概况

越南的一贯政策是支持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越南一贯充分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承担的义务，并已提交有关报告(S/AC.49/2007/9、S/AC.49/2009/31、S/AC.49/2013/20、S/AC.49/2016/36和S/AC.49/2017/58)。

第2371(2017)号和第2375(2017)号决议已及时译成越南文，并分发给越南所有相关部委、机构和地方当局，以供充分执行。外交部依然是负责协调执行这两份决议的政府机构，下设一个机构间协调中心机制，以促进各部委、机构和地方当局之间的顺利沟通和信息共享。有关部委、机构和地方当局已经向附属机构、实体和个人，包括在越南境内或管辖范围内经营的企业，散发这两份决议的内容，并为确保这两份决议各项规定得以充分执行而进行了审查。

2. 执行措施

除了此前就安全理事会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所提供资料外，越南谨此报告一些最新情况及第2371(2017)号和第2375(2017)号决议具体规定的执行情况如下：

(a)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对安全理事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实施旅行禁令(第2371(2017)号决议第3段和第2375(2017)号决议第3段)

安全理事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名单已经更新并已分发给越南有关当局，以供充分执行。到目前为止，在越南没有发现属于这些个人和实体的任何银行账户、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越南列出了属于“无资格入境”类的10人(包括第2371(2017)号决议附件一所述9人和第2375(2017)号决议附件一所述1人)。越南已指示在越南运营的所有越南和外国航空公司按照《越南民用航空法》第146条的规定将这些人员列入旅行禁令名单。

(b) 从事安全理事会禁止的活动的船只进入港口(第2371(2017)号决议第6段和第2375(2017)号决议第6、7、8、9和11段)和拥有、租赁或运营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旗帜的船只(第2371(2017)号决议第7段)

越南海港当局积极更新安全理事会指认的船只名单信息，以禁止其进入越南港口。

2017年11月，越南成立了一个机构间机制，以密切监测不得采购安全理事会禁止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煤炭和其他物品或材料的禁令的执行情况，对

向越南运输这类物品或材料的船只早日采取预防措施。早日采取预防措施包括，防止这些船只进入越南水域，不准其进入港口，拒绝为这些船只办理入境手续。

迄今为止，在越南没有发现任何形式的拥有、租赁或运营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旗帜的船只的情况。

(c) 部门制裁(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8-11 段和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3-17 段)

越南已决定按照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暂停出口和进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某些物品。

2017 年 9 月 11 日以来，越南未批准向在越南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或者重新发放工作许可证。

越南正在审查在所有省份和城市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工人的状况，以确保充分执行这些决议的规定。

(d) 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2 段和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8 段)

越南各地区被要求审查并采取必要措施，制止在各自地区运营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办的任何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

3. 结论

越南作为一个负责任的联合国会员国，将继续认真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并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密切合作执行第 2371(2017)号决议和第 2375(2017)号决议。越南将进行定期审查，以确保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得到充分执行。